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76)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則第 2.07A 條以及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 H 股股東²發佈本公司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¹」）的安排，並僅應 H 股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³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 H 股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 H 股股東的電子郵箱位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⁴，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 H 股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engru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不會向 H 股股東發出公司通訊網站版本⁵的登載通知。本公司鼓勵 H 股股東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

向本公司提供 H 股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 H 股股東日後隨時以合理書面通知或隨附回條，發送至本公司 H 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1276-ecom@vistra.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H 股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 H 股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 H 股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造訪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的 H 股股東，於本公司的 H 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到 H 股股東發送至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1276-ecom@vistra.com 的書面或隨附回條要求後，本公司會將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該等 H 股股東發送。

務請注意，H 股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選擇將一直有效，直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日到期，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如 H 股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進一步提出書面要求。

向非登記股東⁶發佈公司通訊

如非登記持有人希望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非登記持有人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便進行必要的安排。

註：

1.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f) 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 H 股股份持有人。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4. H 股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 H 股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5.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6. 非登記股東指 (i) 其上市證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而 (ii) 他們已經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有關發行人發出通知，希望收到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飄揚先生

2025 年 8 月 26 日

致：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抄送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或/要求提供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H 股股東資料：

名稱（英文）	:	
名稱（中文）	:	
電子郵箱地址	:	
電子郵箱地址（再次輸入）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標記一項 (X) (適用於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 英文印刷本 ；或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 中文印刷本 ；或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 英文和中文印刷本 ³ ；或
	取消 之前就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請求（如有）。H 股股東將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或通過電子郵件 ⁴ 接收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視情況而定）。

簽名：_____

地址：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註：

-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f) 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 H 股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 若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版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任一版本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版本的 H 股股東。
- H 股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填寫完整的線上表格或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 H 股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向 H 股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框或標記多個方框或錯誤填寫此表格，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 倘若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線上表格應被視為由於 H 股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姓名的聯名登記 H 股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 如提供多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所述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 此請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者直到本財政年度的結束日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果 H 股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請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請求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和郵寄地址。您自願提供個人資料，目的是為了驗證和記錄您的接收方式、語言選擇和/或以所選方式交付接收公司通訊（「目的」）。如果您未能提供足夠或正確的信息，本公司和/或其代理人可能無法處理您在此網上表格中所述的指示和/或請求。您的個人資料可能由本公司及其代理人透露或轉移給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子公司、位於香港的轉讓辦事處或與目的相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和/或其他公司或機構為實現任何既定或預期目的，向經法律授權請求該資訊的各方或與該目的相關並需要接收該資訊的各方提供資訊。您的個人資料將保留一段時間，以驗證和記錄實現目的，或根據適用法律要求更長的時間。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任何此類存取和/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的請求應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或透過以下任何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